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45号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邮编：255000；电话：0533-2778222；邮箱：zbowjwzgw@ sina.com）。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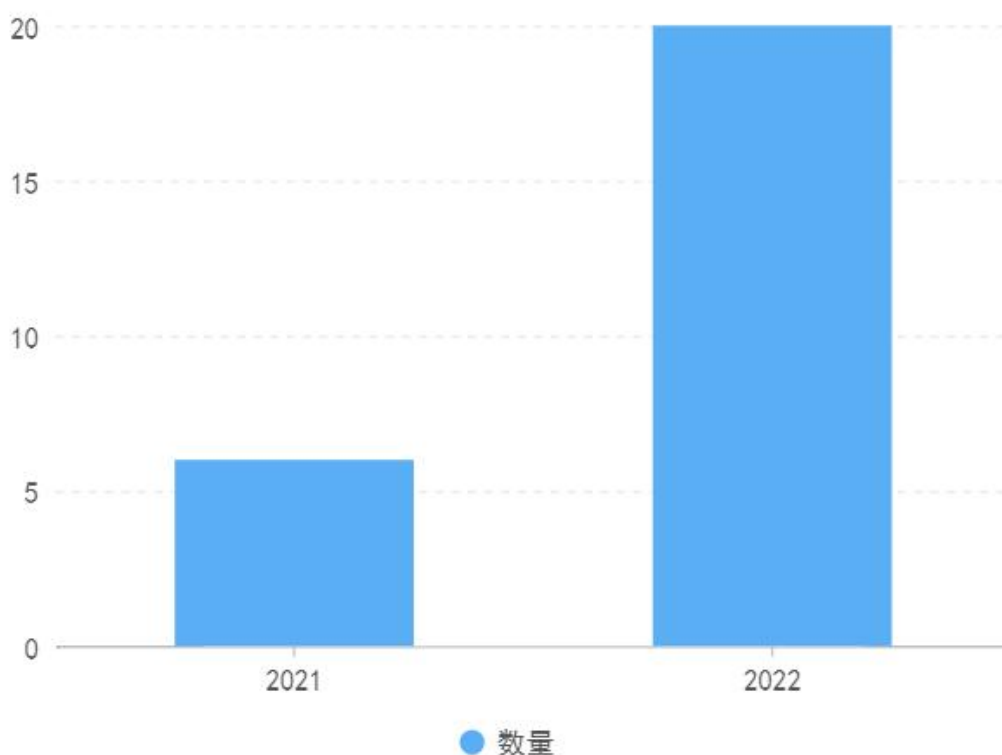
（一）全力推进主动公开

2022年，市卫生健康委部门网站共发布信息2885条、“淄博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122条、“健康淄博”抖音号发布信息62条、“淄博卫生健康”微博发布信息583条、“健康淄博”头条号发布信息367条；在政务公开方面，及时主动公开文件，开展政策解读，采用包括文稿、图片、简明问答、领导干部解读等多种形式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及时准确公开卫生健康领域重大事项进展、重点项目建设等信息，主动公开涉及公共

卫生健康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复文，做好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情况等民生信息公开。

（二）持续保障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

2022年，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件，较去年相比增加14件。其中，通过网站方式申请14件、信函方式申请6件，均已按程序依法向申请人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受理率和答复率均达100%。



（三）不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印发《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淄博市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制定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细则。

二是细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制定《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版)》，明确主动公开重点领域、内容、责任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等要求。三是定期组织政策学习、培训和研究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

(四) 加大创新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1、科普视频，引领健康新风尚。2022年，市卫生健康委创办了《健康百科》《献血·小知识》《专家有道》《肿瘤绿色治疗》等专题栏目，用喜闻乐见的短视频的方式，向市民传递健康知识，先后共完成各类健康科普视频122期。

2、自媒为先，打造多平台宣传阵地。全市卫生健康宣传工作依托自媒体平台，全力打造自媒体宣传主阵地。重点做好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等平台建设，强化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同步，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3、疫情防控，发布信息及时有效。疫情时，安排专人每日在网站、微信、微博及时发布疫情信息，确保市民第一时间知晓疫情动态。

4、做好网络安全宣传，共筑网络安全屏障。2022年，市卫生健康委获全省网络安全宣传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五) 促进监督保障更加完善

2022年，根据市政府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估考核、抽查结果和问题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对照问题清单，逐项进行梳理，建立整改台账，及时有效的对本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充实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9月份，市卫生健康委下发《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召开政务公开专项培训会议的通知》，组织召开了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专项培训会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0	5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其他	其他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才队伍不完善，人员配置较少，平台运行维护人员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解读效果不够好，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质量和力度还需加强。三是网民互动程度不够高，意见征集信息较少，意见征集的形式单一，征集效果不理想。

改进情况：针对以上，我委着力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和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二是强化政府网站管理。完善公开制度，优化网站栏目，规范信息发布，提高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三是创新信息工作形式。着力提升网民互动效果，利用

好新媒体等平台以及视频、图片解说等多种形式信息公开，让公众简单快捷获取政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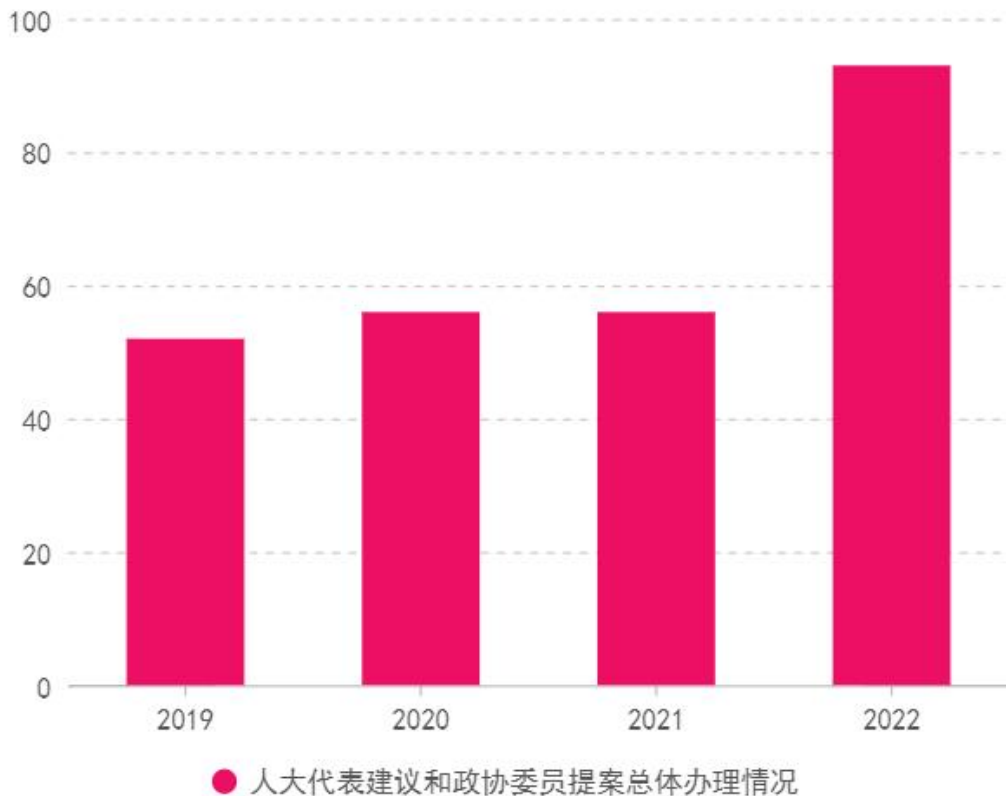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今年，我委共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94 件。其中，代表建议 30 件，由我委主办 15 件，会办 15 件；政协提案 64 件，由我委主办 45 件，会办 19 件。综上我委共计主办 60 件，会办 34 件。



今年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要涉及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关注妇幼、老年人健康、中医中药、医养结合等社会民生热点问题，为我们更好地推进卫生健康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根据建议提案所涉及的问题，在组织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措施，提出答复意见，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印发了《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规范公开流程，强化公开责任，细化公开格式，坚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原则积极做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四）政务公开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为解决就医“三长一短”的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基于微信平台研发了“健康淄博”公众号一卡（码）通，在门诊上实现从患者办理电子就诊卡开始，预约挂号、就诊指引、门诊就诊、门诊缴费、报告查询等就诊行为全流程导诊；疫情期间，研发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核酸检测，方便市民及时查阅核酸检测结果。发布与疫情相关信息，例如核酸检测点等，真正实现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